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盈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介乎於約人民幣12.8億元至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約14.9億港元至約18.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9.9億元(相當於約58.0億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介乎於約人民幣12.8億元至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約14.9億港元至約18.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9.9億元(相當於約58.0億港元)。

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主要由於：

- 1) 二零二二年，受俄烏沖突影響，國際石油貿易發生了結構性的變化，油輪運距的增長以及美國戰略石油儲備的釋放有效地刺激了運輸需求。從細分船型來看，中小型油輪為石油貿易結構改變的主要受益船型，運價表現強勁；超大型油輪(VLCC)受益於油輪整體景氣度的好轉，以及跨洋長航線的階段性增長，運價在第三季度顯著復蘇並迅速攀升。本集團充分發揮了運力規模可觀、經營方式靈活，以及船型多元化的優勢，有效捕捉市場機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外貿油輪毛利約人民幣14.7億元，同比去年增加約218%；及
- 2) 本公司擬進一步優化所屬企業分紅安排，保證本公司利潤分配資金充足到位。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狀況、留存收益情況以及油運市場復蘇節奏等因素，要求其向本公司進行分紅。根據會計準則，對於上述分紅安排的調整，本集團應以相關境外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基礎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同時確認當期所得稅費用，合計約人民幣6.5億元。該事項已經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關於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分紅安排調整後遞延所得稅負債會計處理的公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

認，或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